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增進學生因應壓力，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能力。
- 五、增進導師、學務人員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六、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七、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一級預防

(一) 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自傷事件發生。

(二) 策略：增進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降低自我傷害危險因子。

(三) 具體方案：

1. 教務處：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壓力因應、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學務處：

(1)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生活適應等活動。

(2) 建置正向溫馨之專業專責輔導單位。

(3) 針對學生自治組織（如班級、學生會、社團、宿舍等），施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使之具有關懷、陪伴和轉介的概念。

- (4) 強化教師、導師、學務輔導和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增加對憂鬱、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5)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3.總務處：

- (1) 提升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4.人事單位：

-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氣氛。
-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針對新生進行高關懷篩檢，並對主動求助、測驗篩選及轉介之學生進行輔導。
- (三) 行動方案：
 - (1) 針對新生進行高關懷篩檢，供學生自我檢視心理健康狀態，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追蹤、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篩檢計畫之實施應符合心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律。
 - (2)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3)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 1.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時，依據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附件一）」與「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如附件二）」進行事件之通報、現場處理與追蹤輔導。
 - 2.針對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安排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以預防

再次自殺。與家長聯繫並進行預防教育。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群體，進行心理衛生教育或團體輔導。

3. 自殺身亡事件依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附件一）」與「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如附件二）」進行個案處理，含說明（校內外說明、媒體等）、家屬聯繫、教育輔導與各層級哀傷輔導、機會教育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4.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5. 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